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

## 九十三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一、二 6 學分，教育學分另計），課程規劃成三大課群：

### 一、史學必修課程：12 學分

- (一) 史學研究方法 (6 學分)：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(3 學分)、歷史地圖繪製法 (3 學分)。
  - (二) 第二外國語文 (4 學分)：日文一 (2 學分 3 學時)、日文二 (2 學分 3 學時)。
  - (三) 歷史專題討論 (2 學分 2 學時)：各開在碩二上下學期，每學期各 1 學分 1 學時
- ※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碩二另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、(二)各 2 學分 3 學時、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。

### 二、史學專業課程：9 學分

- (一) 中國史學程(6 學分)：秦漢史、簡帛學、隋唐五代史、明代社會經濟史、明清史、中國現代史、清末民初社會思想、歷史教育、中國共產黨史、中國社會史、中國經濟史等、中國宗教名著導讀等。
- (二) 西洋史學程 (3 學分)：西洋近現代史、西洋中古史、西洋科技史、西洋史學史、西洋經濟史、西洋思想史、西洋文化史等。

### 三、史學研究課程：12 學分

- (一) 歷史地理研究學程 (6 學分)：歷史地理、方志學、歷史人口地理、中國城市史、都市與區域計畫、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題、中國水利史、水文學、台灣產業變遷史、台灣水利史等。
- (二) 台灣史研究學程 (6 學分)：台灣社會史、台灣經濟史、台灣區域發展史、台灣交通史、台灣民間信仰、台灣海洋史、台灣家族史、台灣文化資產保存、台灣木質歷史建築保存、台灣博物館學、台灣考古學。